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920
聯絡人：陳祥茗
電 話：02-7736-785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66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通報、路徑圖各1份 (0066267A00_ATTCH1. pdf、006626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109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（通報）作業，請貴管配合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旨揭模擬訓練，俾利實際發生重大災害時，本部能在第一時間有效掌握及彙整各級學校災損情況，以利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，防止災害擴大，確保校園師生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- 二、本次演練作業時間訂於109年5月19日9時起至17時止，並於本部校安通報作業系統電子公佈欄發布模擬狀況，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針對「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」實施回報作業，各教育主管行政單位針對所屬學校填報受災狀況及嚴重程度，於旨揭系統之「主政單位處理情形」欄位，註記相關指導與協處事項，以完備整體模擬訓練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重大災害模擬訓練通報及模擬颱風路徑圖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

教育處教育設施09/05/11



1090089444

心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20/05/11
16:10:25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公換章
字交逢

94

線